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7期（总第43期）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9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三五”前三年度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38号)	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41号)	12
【 人事任免 】.....	14
【 大事记 】.....	1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1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

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退城进园”、转产、关闭，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区安委会研究部署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

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园区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 部署阶段(2017年7月)。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 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底)。2017年7月—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区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 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依据国务院安委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中明确的15个门类68个大类，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城镇燃气的经营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进一步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安字〔2016〕14号)要求，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利用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形成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

(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重大危险源要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按行业、地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各镇街、园区和各有关部门负责汇总，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 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管控措施，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交运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实施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科技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精准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管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风险管控。按照省、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部署，认真筹备做好省、市化转办对全区现有化工园区确认、上报、公告等工作。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开展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试点。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贯彻落实省化工园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推动化工园区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兖州工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区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开展“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工作，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年度搬迁手册，逐级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转产，在2018年年底完成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搬迁引导专项资金等，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并转；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关闭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企业予以奖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

局、区交管局、区住建局、兖州工业园区、区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办、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19时至次日凌晨6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区交管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巩固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构建油气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安监局、区编办牵头，区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充实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7月底前完成）

11、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济宁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区安监局、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深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提高企业依法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3、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化工行业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及其实施指南、《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及其实施指南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大型浮顶储罐安全技术规程》《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山东省挥发性液体有机化工产品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山东省液氨储存与装卸安全技术规范》《山东省氯碱企业安全技术规范》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大型化工企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和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范等按程序逐级上报省有关部门上升为地方标准。（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统筹规划编制。待济宁市“十三五”化工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出台后，对照指导意见，明确全区化工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政策措施。在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推进实施“多规合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监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规范产业布局，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国土资源、住建、规划、安监、交运、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化工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实施发改、经信、住建、国土资源、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卫计、安监、交运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国

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交运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梳理全区出台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施行3年以上的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并推动修订完善。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以及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检查范围。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品名、“一书一签”和危险货物标志，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与运输工具的用途相符。(区公安局、区交运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培植一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强力推进二级标准化企业的达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一重点、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区文广新局、区广电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3、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按上限进行处罚，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区公安局、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按程序上报“信用济宁”网站公示，必要时上报有关部门在“信用山东”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发改、安监、国土资源、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地税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金融办、安责险承保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5、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监督企业环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区环保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6、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配齐检查设备设施。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选拔化工专业人才充实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改善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7、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大型化工企业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支持。(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区金融办、安责险承保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8、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对安全、环保评价机构的日常监管，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建立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定和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按程序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9、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严格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登记品种、数量等内容。依托市级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建立区级数据库，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0、建立全区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全市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

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1、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51号）和《济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济办发〔2016〕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原则，规范事故救援现场管理，做到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科学施救，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区安监局牵头，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及省、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作用，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推动化工园区建设应急联动指挥平台，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消防设备，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作用。（区财政局牵头，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公安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3、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推动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资源，加强区级危险化学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队伍建设，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运机制。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队伍，配备必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区安监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定期组织多方合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区安监局牵头，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5、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

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监局牵头，区教体局、区文广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落实职业院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利用全省“开放式”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信息系统，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全员安全培训，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各镇街、园区全面负责本辖区此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履行职责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园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

危险化学品行业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工作方案要于2017年8月10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济宁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对应的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全区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二）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镇街、园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此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活动，确保取得实效，并于2017年起每季度末月3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

（2017年7月2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十三五”前三年度镇街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三五”前三年度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4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十三五”前三年度（2016-2018年）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指标分解的依据

（一）各镇街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指标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三五”前三年度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43号）、《兖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和2015年底各镇街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下达。

(二) 分配给镇街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主要参照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给我区当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各镇街非农建设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后备资源等因素分解下达。

(三) 各镇街土地整治任务主要依据市国土资源局及区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对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负全责，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二) 依照下达的指标，各镇街要抓紧将各项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各村(居)。

(三) 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各项指标，确保本行政区域完成任务；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自查，分别于下一年度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

区国土资源局，区国土资源局汇总后上报区政府。区政府将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 各镇街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帐，设立统一的镇村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加强基础资料工作，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各镇街2016、2017、2018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2017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各镇街 2016、2017、2018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单位: 亩

镇 街	耕地保有量 目 标	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目标	永久基本农 田划定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土地整治任务
新兗镇	67084.05	53343.00	53364.60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 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区国土资 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 划确定
颜店镇	96958.50	79714.05	79764.32		
新驿镇	73145.70	63658.50	63679.42		
小孟镇	69684.00	61117.50	61136.36		
漕河镇	49807.80	43497.00	43515.80		
大安镇	70588.05	60130.50	60148.35		
龙桥街道	0	0	0		
鼓楼街道	0	0	0		
酒仙桥街道	3256.65	1573.50	1591.50		
兴隆庄街道	22274.25	8661.00	8681.84		
合 计	452799.00	371695.05	371882.1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电子商务培训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济宁市兖州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

为加强电子商务人才队伍特别是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区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6〕49号）和《济宁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6〕105号），就做好我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构建门类齐全、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按照“统筹安排、分类落实、注重实效、区镇联动”的原则，通过创新电商培训制度、鼓励各类机构开展电商培训、认定一批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等措施，加大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力度，建设一支规模适度、专业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队伍，为加快我区电子商务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2017年至2018年，全区培训各类电子商务人才1万人，其中2017年完成培训5000人。

二、培训方式

（一）办班培训。依托高职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电商企业，对全区城乡有意愿进行网上创业或从事电子商务工作，具有兖州区常住户口或者外地户籍在兖就业创业的人员，长期开设电商培训班，按照理论教学与实践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发放结业证书。

（二）讲座培训。针对从事电商工作的管理人员，定期组织报告会或电子商务专题讲座、论坛等，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和电商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探讨交流电商发展有关问题，积极营造电商发展浓厚氛围。

（三）基地实践。依托电商产业园区、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命名认定电商培训实训基地，开展电商实操技能培训，促进基础知识培训与电商平台实训的衔接，助推培训学员通过电子商务就业创业。

三、职责分工

在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残联等部门和区团委、区妇联等群团组织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电商培训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各镇街按照成员部门承担的培训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各类电商协会、园区、基地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电子商务培训工作，会同区教体局负责城镇未就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的培训。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商贸流通行业、各类专业市场主体、经营业主等人员的培训。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人员、特色种养殖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村扶贫对象等人员的培训。

区经信局、中小企业局负责组织企业管理、专业技术、转岗离岗等人员的培训。

区团委、区妇联、区残联要发挥各自优势，做好青年、妇女和残疾人等人员的培训。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并指导落实电商培训资金。

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成员部门承担的培训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电子商务培训工作的督导考评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年度工

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7年7月30日前报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加强实名管理。建立实名制统计管理制度，各镇街和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培训人员的管理，建立实名制培训工作台账，内容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培训时间等，确保培训工作实效。

(三) 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培训经费，将电商培训补贴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及时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现有培训经费渠道，从省、市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积极争取补助用于培训工作。

(四) 加强督导考评。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终考评制度。各镇街、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月报送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排名通报。对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实行年度考评，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五) 强化沟通协调。各镇街和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都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于每月26日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及工作总结报送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园园，联系电话：13406835679，3436700，电子邮箱：circlezhang@163.com)

(2017年7月11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孔庆民任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理事会理事长。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亓仲儒任济宁市兖州区铁路医院理事长，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前的济宁市兖州区铁路医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程广不再担任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7月

1日 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2日 全市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省级督查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5-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日照五征集团协调相关事项。

5日 全区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唐军、马刚、屈耀武、王学虎出席。

△ 全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唐军、马刚、屈耀武出席。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旧关立交桥铁路边沟、谭村河旧关段、北护城河、西护城河、泗河金口坝检查河道防汛工作。

△ 全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济宁市上半年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永华新百汇商业综合体暨“成长湾”儿童独立世界项目、国丰机械、金大丰、山拖凯泰机械。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寇宁、唐军等陪同。

△ 全区争创全省四德工程建设示范区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

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4日 全区上半年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议召开。与会人员到各镇街观摩新上项目情况。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出席。

△ 济宁市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屈耀武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全区上半年科学发展现场观摩暨三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 济宁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攻决战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8日 邹城市委书记柳景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杜庆节率领邹城市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工业经济、城市建设和文化旅游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屈耀武、周相华陪同。

△ 全区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屈耀武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工业园区、大安镇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小城镇建设工

作。

19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王建华、班博带领部分委员来兖视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屈耀武、张修斌、朱前春、张贵民陪同。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济宁党校参加学习省党代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22日 全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全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仁娜、屈耀武、褚福梅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全区“放管服”改革、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冀州路贯通工程、滋阳路建设施工现场、八一路、诸天寺小区、瑞士豪庭、少陵社区检查城市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陪同。

26日 副省长王随莲来兖调研河长制落实情况 and 泗河堤防综合治理工作。济宁市委书记王艺华，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屈耀武、王学虎等陪同。

△ 济宁市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督查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

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屈耀武到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走访慰问，向他们致以节日的良好祝福。

△ 省商务厅厅长余春明来兖调研外贸工作情况。济宁市副市长吴霁雯，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唐军、屈耀武陪同。

△ 任城区委书记岳根才，区委副书记、区长刘宜星率领任城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王庆峰、王仁娜、王从奇、屈耀武等陪同。

△ 全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唐军、褚福梅、周相华出席。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部分企业现场督导检查环保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30日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党工委书记展鑫，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曹广州率领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屈耀武、张修斌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部分企业、镇街和治超点检查环保、治超、夜间值班和安全生产工作。

31日 科技部、省科技厅考察组来兖考察验收济宁市（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区领导王宏伟、寇宁、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7期
2017年8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